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  
承辦人：良股書記官  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6106  
傳 真：(06) 2974541

發文日期：  
發文字號：南檢和良 111 偵 14513 字第 7933 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 發文  
7933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1 年度偵字第 14513 號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案件內扣押物。

說明：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，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居所
電子遊戲機(選物販賣機)		台	1	林延儒(臺南市安南區)
IC板(選物販賣機公會 NO. 306648)		片	1	林延儒(臺南市安南區)
其他一般物品(海賊王公仔(含包裝盒))		個	1	林延儒(臺南市安南區)
贓款(10元硬幣 23個)				林延儒(臺南市安南區)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署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受任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，如為贓款，需先向本

裝  
訂  
線

署贓物庫聲請發還，再由本署另行通知領取日期。（贓物庫承辦人分機：7010）

三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、本署會計室（112年贓保字第166號、112年度保管字第953號）

檢察長鍾和憲

裝

訂

線